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楊博聖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建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聲請狀內所附之匯票抬頭開立有誤無法入帳，抬頭應記載為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，前開匯票0000000000-0號併為退還）。

二、查狀附車輛貸款契約書第8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及保證人後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減本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債權人雖有提出催告通知及送達回執，惟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迄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債權人前向其戶籍地址送達尚難謂已合法催告，是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陳俊財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